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政策、法规，并遵照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组织估价专业人员对贵院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将估价过程与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因申请人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疆宏庆泰贸易有限公司、赵如德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赵如德位于哈密市天山南路三达花园 11 栋 2 单元 203 室房地产，对该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赵如德位于哈密市天山南路三达花园 11 栋 2 单元 203 室的房地产，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00055813）、《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7）新 0104 执 3340 号）记载：

估价对象房屋状况一览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总层	所在层数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来源	房屋结构
赵如德	00055813	哈密市天山南路三达花园 11 栋 2 单元 203 室	11	6	2	100.09	住宅	买卖	砖混结构

估价对象土地状况一览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地号	地类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赵如德	哈密市楼房国用 (2006) 第 2529 号	新市区天山南路三达小区 11-2-203 右	05-001- () -013	住宅	136.6 元/平方米	出让	2053-2-24	22.36	22.36

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27.825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单位建筑面积评估值：2780 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及结果	估价对象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2780
估价结果	总价 (万元)	27.8250
	单价 (元/m ²)	278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斌	6520050028		
汪建国	6619970020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当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受理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出具报告日）。

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